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柏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09年度金訴字第16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柏勳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柏勳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1日以109年度金訴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3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為給付，於110年7月15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於所定期間內並未依附表所示之內容為給付，核該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上開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0年5月31日以

109年度金訴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3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為給付，於110年7月15日確定在案，此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然受刑人迄今未向告訴人郭舫岑及陳冠陵給付分文，此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等附卷可參(見執緩字卷第53頁；本院卷第13頁)，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。

(二)衡以緩刑所定負擔之履行期間係自110年8月25日起至112年3月25日止，受刑人至今未給付分文，況每月分期給付僅新臺幣(下同)2,500元，受刑人若能預先規劃安排，應不至於造成其負擔過重而有何履行不可能情形，受刑人縱經濟狀況不佳，亦不足為其迄今長時間不為任何賠償之正當化事由，實難認受刑人仍有積極履行緩刑所定負擔之意願與努力，核屬不履行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前開聲請，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伊珥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林思妤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

給付對象	應給付總金額	給付方式
------	--------	------

郭舫岑	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玖拾肆元	自判決確定日之次月起，按月於每月二十五日前給付郭舫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款項應匯入郭舫岑指定之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00）。
陳冠陵	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捌元	自判決確定日之次月起，按月於每月二十五日前給付陳冠陵新臺幣貳仟伍佰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款項應匯入陳冠陵指定之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00）。